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具体内容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本次新会计准则变更前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